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909,979.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271,548.35 元，扣除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0 元，202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3,361,568.59 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